

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
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新' (Li X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新

2021年8月18日

